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窗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6 年及 2017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窗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5 年及 2016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 3) 自推行強制驗窗計劃至今，按年計，每年收到多少宗懷疑承建商違規個案？有多少宗需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或相關機構跟進？若有，每宗轉介個案詳情（包括日期、接收轉介的執法部門或機構以及結果為何）。
- 4) 因應有承建商誇大或濫收檢查窗戶的工程費用，2017-18 年署方有何措施應付？有關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 1) 2016 及 2017 年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 2) 在 2015 及 2016 年，儘管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 38 564 封警告信及 1 7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分業主在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都會遵從法定通知，但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

- 3)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處理 57 宗涉及承建商的懷疑違規個案。該 57 宗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2	0
2013	2
2014	6
2015	15
2016	21
2017	13
總數	57

屋宇署已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或作出紀律行動。至今，12 宗個案涉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被定罪，最高罰款額為 50,000 元。屋宇署亦正考慮向被定罪的承建商作出紀律行動。除上述個案外，屋宇署在 2016 年向警方轉介 1 宗懷疑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個案，但後來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沒有進一步行動。

- 4)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繼續進行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尤其使用了小冊子和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樓宇業主了解作為消費者的權益，並應審慎選擇窗戶檢驗服務提供者。屋宇署亦編製了有用和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協助樓宇業主作出明智選擇。此外，屋宇署印製了新的《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教育公眾如何辨識強制驗窗計劃下須要修葺的常見破損情況。

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活動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016 及 2017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窗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5 552	10 624	3 302	5 053
東區	18 513	23 180	2 875	9 499
南區	4 388	6 406	1 784	3 270
灣仔	4 443	9 484	1 444	3 597
九龍城	9 572	14 018	3 501	5 537
觀塘	1 484	9 308	1 180	1 204
深水埗	3 166	7 151	1 773	2 990
黃大仙	763	2 575	471	679
油尖旺	11 523	17 284	1 971	5 937
離島	1 156	3 342	91	910
葵青	3 794	5 043	1 872	3 954
北區	1 659	1 606	30	467
西貢	200	347	597	229
沙田	2 383	8 930	2 006	1 764
大埔	462	2 665	1 444	1 157
荃灣	9 273	13 452	1 143	5 257
屯門	6 277	10 611	4 491	3 519
元朗	1 672	5 746	248	1 208
總數	86 280	151 772	30 223	56 231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